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
應試名單、時間、地點及注意事項

一、應試名單：

應試編號	組別	姓名	應試編號	組別	姓名
1	應試資格第2款	張簡○鈺	4	應試資格第1款	吳○蓁
2	應試資格第2款	梁○涵	5	應試資格第2款	吳○盈
3	應試資格第2款	陳○彤	6	應試資格第2款	林○汝

二、應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15年9月14日（星期一），請於上午8：40前就座；口試請於下午1時40分前報到。

（二）地點：本院5樓會議室。

（三）考試時間表：

節　次	科　目	時　　間
預　備	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	08：40－08：50
第一節	民法及民事程序法概要（含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家事事件法）	08：50－10：20
休　　息		10：20－10：40

節　次	科　目	時　　間
預　備		10：40－10：50
第二節	刑法及刑事訴訟法概要（含少年事件處理法）	10：50－12：20

休　　息		12：20－14：00
預　備		14：00－14：10
第三節	口試	14：10－結　束

1. **每科以 100 分計，筆試各科占總成績 35%，任一科成績為零分，即不予錄取。口試占總成績 30%，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2. **口試就應考人之專業知能、溝通能力、職務歷練、儀態精神及個人特質等項目綜合評分。**

三、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本，並置於試桌右上側，照片向上，俾憑查核，未攜帶者不得參加筆試。

（二）試卷應以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

（三）考生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後，先於試題右上角，註明應試編號及姓名後開始作答（試卷不得註記應試編號及姓名），逾 45 分鐘後始可交卷，提前交卷時，試題不准帶離試場，當節結束後，試題可由考生帶回（試題請考生收妥）。

（四）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智慧眼鏡、智慧耳機、智慧手錶、智慧手環＜如小米手環及 AppleWatch 等＞）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器材應關機，並不得隨身攜帶，且不得使用電子計算器。另手錶如具有鬧鈴功能應關閉。

（五）考生若需佩戴耳塞者，應於每節考試開始前先放置在桌上，由監考人員檢查。

（六）第一節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及第二、三節考試遲到者，均不得入場應試；又任一節缺考者不得繼續應試。

（七）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已考之各科成績均無效：

1. 冒名頂替者。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者。
3. 擅自互換座位或試卷者。
4. 傳遞文稿、書籍、參考資料，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

處所，書寫有關文字者。

5. 窺視他人試卷、互相交談或意圖供他人窺看試卷者。
6. 繳交試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者。
7.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不予計分。
8.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重大者。

（八）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或其全部分數：

1. 試桌上置放考試文具及礦泉水或茶杯以外之物品（含飲料、咖啡及食品均不得置放於桌上）。
2. 未經監考人員同意擅離試場或離場後未經監考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3. 裁割或毀損試卷。
4. 試卷上書寫應試編號、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5.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不繳交試卷。
6. 誤坐他人座位或誤用他人試卷作答。
7. 考試中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發出聲響（含放置於背包內）或出聲朗誦。
8. 每節考試開始前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或仍未入場依應試編號就座者。
9. 未遵守本注意事項或不接受監考人員勸導，情節輕微者。

（九）考生有發生上開以外之類似違規情事，由監考人員提報試區主任，按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十）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情事須變更應試日期、時間、地點等重要訊息時，將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本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
筆試座位圖

出入處

		講台		
應試編號	姓名		應試編號	姓名
1	張簡○鈺	走	4	吳○蓁
2	梁○涵		5	吳○盈
3	陳○彤	道	6	林○汝

走　　走

道　　道

出入處

走　　道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15年第2次儲備聘用法官助理甄試
口試座位圖

